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检测”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046 号），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新股。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增资凭证》，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4 万股，对应增加注册资本 64 万元，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02 万股，对应增加注册资本 302 万元，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本次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同步对公司进行增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30 万股，对应增加注册资本 130 万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科改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北京矿冶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分别为3,020,000股、1,300,000股、640,000股,共计4,96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7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8,192,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1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005号临时公告《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大兴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其中补充流动资金28,604,000.00元,购置仪器设备9,588,000.00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92,000.00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4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28,604,000.00	-

项目	金额（元）	
	2、购买仪器设备	9,588,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期间，共产生 27,359.23 元利息及 4.00 元手续费，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7,355.23 元全部用于购买仪器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支付要求，所有支付业务均需在柜台办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便利性，公司定期将符合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调度申请及相关资料提交监管银行，经监管银行审批后转入公司或分公司基本户后进行支付。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一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相应《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等文件，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发

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